

(正本)

庐山路（黄河路～安和街）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孙桂伦 _____ (签字)

_____ 2016 年 8 月 15 日 _____

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 ### 二、投标函
- ###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8-2)

注册号 440582000021882

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法定代表人	姚桂强
注册资金	人民币壹亿零贰拾玖万元
成立日期	1990年05月0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可承担单项建安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5倍的下列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1）40层以下、各类跨度的房屋建筑工程；（2）高度24.0米以下的构筑物；（3）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及以下的住宅小区或建筑群体。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6月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2000021882

法定代表人：姚桂强

注册资本：1002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证书编号：D144048063

有效期：2021年03月0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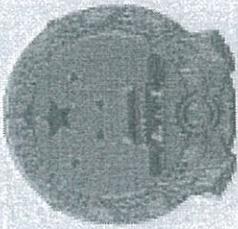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16年03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4〕02 017244

单位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姚桂强

单位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林西路建安委大楼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4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7日



发证机关

2014年2月17日

延期核准栏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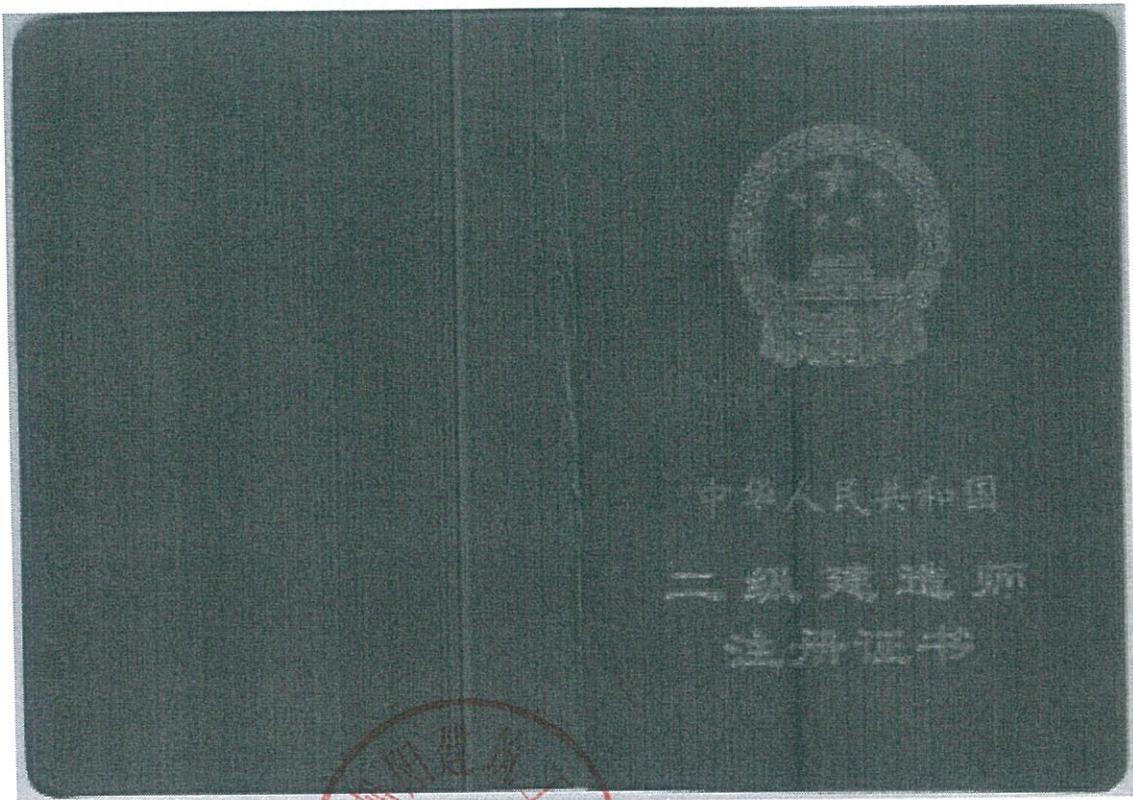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 施立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25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Specialty

聘用企业 汕头市中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 年 1 月 17 日
 Issued on

资格证书编号 G0002173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Number
 注册编号 粤244101230170
 Registered Number
 证书编号 00030950
 Certificate Number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增项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ty Added
 注册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Registered on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增项注册记录
Additional Registered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延续内容: 同意延续注册
Renewed Content:

专业: 建筑



注册编号: 粤244101230170
有效期至: 2018年01月16日

年 月 日

延续注册记录
Renewed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销注册记录
Cancelled Registration Specialty Reco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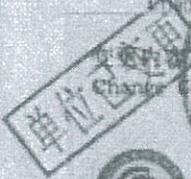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汕头市泰景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粤244101230170
2014年 05月 23日



变更内容: 聘用企业变更为
Change Content: 聘用企业变更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注册编号: 粤244101230170
2014年 09月 19日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记录
Change of Registration Record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 施立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6月
 身份证号: 440507198406250035

企业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职务: 注册建造师

技术职称: _____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14)0009233



发证时间: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有效期
 自: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
 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有效期
 自:
 至:

考核发证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单位性质： 全民所有制 ，

地 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

成立时间： 1990年05月05日 ， 经营期限： 长期 ，

姓 名： 姚桂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0524195611040056 职 务： 经理

系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2016年8月15日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姚桂强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440524195611040056，现委托施立凯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07198406250035）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庐山路（黄河路～安和街）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6年8月15日至2016年12月15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姚桂强（签字）

委托代理人：施立凯（签字）

2016 年 8 月 15 日

- 政务资讯
- 办事大厅
- 建筑工程
- 招标投标
- 城乡建设
- 勘察设计
- 燃气管理
- 房地产
- 政策法规
- 执业注册
- 教育培训
- 会员中心

信息搜索类别:: ▾

搜索

本站导航

返回首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桂强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联系人	庄桂秋	联系电话	0754-88888193
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棉西路建委大楼	有效期至	2017/7/19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各地建设信息网 ▾

本市网站链接 ▾

企业网站链接 ▾

[关于网站](#) |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络服务](#) | [保密协议](#) | [网站导航](#) | [版权声明](#)

主办: 汕头市建筑信息中心 备案序号: 粤ICP备15088633号-号

Copyright 2003-2016. 电话: 0754-88572138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汕潮阳检预查〔2016〕708号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19327923-8)、姚桂强(440524195611040056)、施立凯(440507198406250035)在查询期限从2013年1月1日到2016年7月28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庐山路（黄河路～安和街）道路及配套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捌拾玖万肆仟贰佰零陆元整（小写）：24894206.0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5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施立凯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

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 深圳朝阳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叶桂佐

日期： 2016年8月15日

电话： 0754-88888193 传真： 0754-88888193 。

投标保函

致受益人（招标方）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投标方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下称“保函申请人”）参加以你方为招标方的庐山路（黄河路～安和街）道路及配套工程投标，我行接受投标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币种、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壹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2017年2月4日止。

2. 此栏空白。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保函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及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列明索赔金额，并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保函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同时该索赔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你方须提交的其他文件：此栏空白。

(三) 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汕头市金砂路 113 号。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壹 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此栏空白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 16 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十、本保函自本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发日期 2016 年 10 月 5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0240601
编号: 5810- 01478269

经审核, 深圳潮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姚桂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潮阳支行

账号 44001650201050442775



发证机关(盖章)
2005年05月26日

隶属关系证明

致：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分行是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的上级主管行，深圳潮阳建筑工程公司向潮阳支行申请的保函（保函编号：164406500110464）由我分行盖章出具。

特此证明。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16年8月5日